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注销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其关联方韩钢及其他方成立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思诺”）和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心珠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金一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春宏成立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缘”）。

因业务规划调整，同时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关于注销天津思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成都爱心珠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第三项子议案《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宝康和陈宝芳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需要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韩钢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副总经理，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的股东，本次注销二级子公司天津思诺持股 10%的股东、成都爱心珠宝持股 10%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韩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的关联方。

韩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53 室
-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于斌
- (4) 纳税人识别号：110302795995864
- (5) 注册资本：3,077 万人民币
- (6) 股权结构（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于斌	17,846,000	58%
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0,000	18%
3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5,230,000	17%
4	李月萍	2,154,000	7%
合计	/	30,770,000	100%

(7)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互联网教育技术开发；礼仪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二年教育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835210）。

（8） 财务状况：经审计，2016 年营业收入 27,336,555.92 元、归母净利润 12,047,583.7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为 90,971,102.10 元。

（9） 关联关系：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宝康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人。除此之外，十二年教育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于斌、其他董事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 拟注销公司情况

1、天津思诺

（1） 公司名称：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312

（3）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 设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5）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
2	天津简德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万元	19%
3	天津经致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80 万元	14%
4	天津可瑞美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80 万元	19%
5	韩钢	200 万元	10%
6	周永和	360 万元	18%
合计	/	2,000 万元	100%

（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为前期投入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9,01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9,011 元。

2、成都爱心珠宝

(1) 公司名称：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2)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北新街 58 号 10 层 1 号

(3)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 设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5)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及饰品、铂金制品及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万元	30%
2	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560 万元	28%
3	陈珊珊	520 万元	26%
4	韩钢	200 万元	10%
5	江明	120 万元	6%
合计	/	2,000 万元	100%

(7) 该公司未开展业务。

3、深圳中缘

(1) 公司名称：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 2099 号六层通用厂房 18 栋 106 室

(3)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 设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5)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智能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
2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
3	于春宏	300 万元	30%
合计	/	1,000 万元	100%

(7) 该公司未开展业务。

4、公司不存在为天津思诺、成都爱心珠宝、深圳中缘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也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二级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注销上述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关联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劳务服务。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韩钢未发生交易，上海金一未与韩钢发生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注销二级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

限公司、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注销二级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在审议《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宝康、陈宝芳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注销二级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